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非訟代理人 陳佩容

受安置人 甲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另

利害關係人 乙 (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民國109年出生、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於113年1月20日凌晨遭獨留家中，警方獲報將甲女帶至警局，然多次聯繫其母丙未果，核對甲女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，無法確認甲女返家照顧及安全性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5時44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22日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丙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)，並據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：受安置人現就讀幼兒園，安置於寄養家庭，每週進行早療復健。受安置人之母丙尚有10幾小時之親職教育未完成，且於115年3月20日因涉犯販賣毒品遭羈押，同年5月20日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獲准，並禁止通信、接見。受安置人之父乙現於西門町附近販售衣服，仍假釋中，預定同年7月5日假釋期滿，惟於假釋中另犯毒品轉讓、吸食毒品等案件，現偵查中，其自知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故未拒絕聲請人所提之停止親權事宜。受安置人之祖母70多歲，沒有工作能力，目前已搬到花蓮獨居等語綦詳(見本院115年5月28日筆錄)。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5歲餘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其家庭功能不彰，受照顧之狀況堪慮。其父於假釋期間另涉毒品案件，並自陳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其母因涉毒品案件遭羈押，迄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亦無法實際照顧受安置人，二人之保護教養能力均明顯不足。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適當親屬或合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，本院因認現階段不宜使受安置人返家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。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
01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萍